**高速载运设施的无损检测监控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章程**

1. 为规范高速载运设施的无损检测监控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有关规章制定本章程。
2.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
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重点实验室主任不得兼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一般总人数不超过15人，重点实验室所在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4. 学术委员会由国内优秀专家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
5. 学术委员会主任由校外专家担任，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聘任。
6.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

（二）审议重点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

（三）听取重点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年度工作；

（四）审批开放研究课题及建议资助金额；

（五）审定开放课题管理和经费使用办法；

（六）参与评议和鉴定重点实验室研究成果，参与论文答辩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1. 学术委员会工作方式

（一）学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

（二）学术委员会可采用通信方式进行课题评审和对重点实验室建设提出建议；

（三）学术委员会的决议需经超过半数委员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委员通过；

（四）学术委员会的临时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开；

（五）学术委员会委员通过讲学、短期工作和派研究生等形式积极参加和支持重点实验室工作，重点实验室为其创造必要条件和提供方便。

1.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2. 本章程解释权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